

胡應湘談下屆特首期望 住屋不解決 社會難穩定

【本報訊】民建聯昨日舉行第二場「下屆特首期望工作坊」會議，討論「香港經濟發展藍圖」。出席會議的合和集團主席胡應湘認為，下屆特首應重點處理如何更好地利用香港的土地，以解決住屋問題，否則難以穩定社會。另外，下屆特首不應該怕利益團體，更不可只「養肥」地產商，而是要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是次工作坊會議邀請了多位社會知名人士，討論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出席嘉賓還有：全國人大代表劉佩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黃友嘉、香港工業總會行政總裁邱達宏、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蘇偉文、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郭國全，以及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曾淵波。主持會議的民建聯副主席蔣麗芸表示，嘉賓討論氣氛熱烈，希望下屆政府可以制訂全面的經濟發展藍圖，而不是單靠中央的自由行或CEPA政策。

民建聯舉辦工作坊

會上，嘉賓圍繞對下屆特首應如何建設香港經濟發展藍圖進行深入討論，探討議題包括：下屆政府的總體經濟政策和角色；如何鞏固及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展服務業；拓展「十二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新興產業；加強與大珠三角的經濟合作，創新合作機制；以及為香港未來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和人才配對，開拓青年在經濟發展中的機遇等。

面對樓價持續高企，胡應湘認同，尤其對於剛畢業



▲民建聯舉辦工作坊，邀請了多位社會知名人士，討論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

的年輕人來說，置業有一定困難；以現時的樓價，年輕人或者二、三十年後都買不起樓。他說，以前政府在發展土地時，會積極發展新市鎮、填海、掘山洞等，但現在發展土地卻遇到不少環保人士反對，「要保護山海脈先，定應該保護香港人（住屋問題）先？」他促請下屆特首充分思考土地利用的問題。「香港稱自己做國際金融中心，但呢幾年來，無商業地皮拍賣，土地規劃和供應出現斷層，咁咁樣稱得上係國際金融中心？」

問及下屆特首應具備什麼條件時，胡應湘希望下屆特首能夠充分理解基層所需，具備魄力，不怕利益團體，更不可只「養肥」地產商，要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他認為，下屆政府應該思考如何解決住屋問題，否則社會難以穩定。他未有就個別下任特首熱門人選作評論。但他說：「特首呢個位係『三煞位』，好難做，最緊要係唔驚野人反對，真心為香港謀福利……」

充分理解基層所需

另外，民建聯下一場工作坊將於星期四舉行，屆時將邀請其他社會知名人士，討論「社會保障體系建設」的議題。在五場工作坊會議結束後，民建聯將參考一眾專家的意見作深入探討，提出對下任特首的期望清單。



▲新立法會大樓的會議廳正加緊施工 本報攝

新立法會大樓無「官員秘道」

【本報訊】立法會將於九月遷址到添馬艦政府總部。雖說選址不夠現時中環「就腳」，但新立法會大樓的設計，對公眾較舊的更為開放。四個示威區能容納二千多人。未計其他「細房」，僅新會議廳已有一百三十四個公眾席位，較舊的四十多個多兩倍。立法會秘書長吳文華表示，立法會每周將設八十一團導賞團，較現時多四、五倍，為此立法會將招聘十一名導賞員。另外，立法會保安會將由三十個增至九十個。

立法會秘書處昨日帶領傳媒參觀尚在施工階段的新立法會大樓。新大樓面積達四百平方米，較中環的一百平方米大三倍。會議室有五間，其中一間可一分为二，讓議員進行較少人的會議。進入公眾席的人士要接受金屬探測的安檢，只能帶小口袋，背囊要放在儲物室。

議員和主席台的距離，較舊大樓的遠幾步距離，吳文華笑說，議員捉蕉的話，官員有多些時間閃避。

立法會每周接待十二至十四團。吳文華說，以後會議廳只用作大會、施政報告會議等用途，讓更多市民參觀。新大樓將每周設八十一團導賞團，每團五十人。過往導賞是由立法會職員負責，遷入新大樓後，立法會將聘請十一名導賞員。

立法會外將設四個示威區，最大示威區能容納七、八百人，四個總共容納二千人。當被問到停車場有沒有「官員秘道」時，吳文華說沒有。

立法會職員將於九月初遷入新大樓，議員和記者則在九月中和九月底遷入。立法會議員對食堂要求多多，令不少食肆卻步，記者們擔心「冇啖好食」。吳文華說，最近終於有一間食肆「入標」。另外，新大樓旁的小信泰富大廈突然多了很多食肆。

扯爛警員肩章 楊匡判社服令

【本報訊】社運人士、網上電台「青台」監製楊匡，去年一月十五日在立法會外示威期間，強行扯脫一名警員的肩章，昨日被判處八十小時社會服務令。

四十三歲被告楊匡，早前被裁定一項刑事毀壞罪成，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遭判處八十小時社會服務令。辯方律師表示，案中警員史裕寬的受損布製肩章價值四十二元，基於受損財物的價值不高，希望法庭考慮以罰款或緩刑的方式處理判刑。

裁判官林嘉欣反駁指出，被告過往多次參與示威活動，預料將來仍會繼續參與，有很大機會再與警員發生衝突，因此罰款或緩刑難再阻嚇被告。但考慮他亦非大奸大惡之徒，只因使用了錯誤的方式表達意見，才招致事件，並非刻意犯事，決定判處社會服務令，強制他多作有益社會的工作，將功補過。

案情透露，被告楊匡去年一月示威時，與布防警員互有推撞，混亂間楊匡扯脫警員的肩章，事主與同袍立即聯手奪回，有影片拍到楊匡被包圍的狀況，他當時兩度大喊「差人打人」。警方奪回肩章後發現肩章已受損。

加強保護版權 推動創意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

來稿

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有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自《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在6月3日刊憲以來，部分報章或評論誤以為政府要引入新的刑責，打壓網上創作自由，當中尤以「惡搞」或「二次創作」將受最大影響。因此，我希望通過解釋修訂草案內的相關建議，糾正上述誤解。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刑責，不會收窄網上的言論空間。

為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這次修訂將增訂專有傳播權利。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都可以獲得版權保護。

為有效保護這項權利而訂定的刑責，所採用的界線及原則與現時《版權條例》內的刑責完全相同。簡單地說，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將其作品向公眾傳播，會招致民事責任。如果有關傳播行為「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或以牟利為目的，則會墮入刑網。因此，某些傳播行為是否須負上刑責，現時和將來採用的界線都是相同的。

採用這個標準界定刑責範圍，既非草案引入的新準則，也不是香港《版權條例》所獨有。英國和澳洲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在當地的版權法中引入了傳播權利，以及相應刑責，以打擊那些「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的傳播行為。

訂立這項刑責的目的，是要打擊大規模的侵權活動。至於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的程度」，曾有網民憂慮可能因定義模糊而誤墮刑網。為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了一籃子因素，進一步釐清這個概念。而其中一項因素，是傳播行為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對有關版權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我們相信，這一籃子因素可協助網民考慮某些作為是否會觸犯刑責；加上我們會在法例生效前推出適當的公眾教育和推廣，這將進一步減少公眾對誤墮刑網的疑慮。

我們的立法建議，是要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以回應資訊科技發展為保護版權所帶來的挑戰。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絕無箝制網上言論自由之意，網民無須過慮。



天城風景

蝸居天台 都市奇景

近日高層鄉紳僱建新閘層出不窮，「僱建」頓成公眾人物個人品格的一個「指標」，有漂亮寬敞的寓所還不夠，還要加點什麼才夠效益。

理論上，任何人都不應有特權，僱建就是僱建。但若違法者是窮得很，不得不租個僱建得來的天台屋窩居，要拆的話，豈不是拆走窮人的整個家？令沒資格申請「上樓」或遲遲未能上樓的升斗市民，抓破頭皮到處找廉租屋？

但願土瓜灣六街的天台屋居民，毋須成為僱建風波的犧牲品。他們那僱建的，從來不為錦上添花。

本報記者 林雨桑（圖） 吳美慧（文）

丁屋僱建物「算是擺到好處」

劉皇發：半層天台屋獲放生

【本報訊】鄉議局與發展局達成四點共識，其中丁屋僱建物若佔天台不超過一半，可以分階段暫緩執法。但由於一九零五年前港英政府批出的集體官契的村屋，並無限制樓宇的高度，鄉議局將會與政府對簿公堂釐清原居民權益。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形容，今次與發展局達成共識「算是擺到好處」，鄉議局將會走訪新界二十七個鄉村舉行村民大會，了解村民的意願。

將了解村民意願

鄉議局日前與發展局會面，商討村屋的僱建物問題。雙方達成四點共識，即危險即拆、依法辦事、務實處理及按序處理；若丁屋的僱建物只佔天台不足一半，可

以暫緩執法。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出席電台節目時，形容今次與發展局達成的共識「算是擺到好處」。他說：「有危險嘅地方要即時清拆，我哋好接受。係唔係有擺到嘢呢，我哋都覺得係擺到至少好處，依家可以將天台百分之五十擺到『合法』先，起碼有一段時間嘅安樂。」但按照發展局前日發出的聲明，新界村屋高度限制的天台搭建物均屬僱建物，不存在特赦的考慮或把僱建物合法化，惟由於數量眾多，政府將以分類規管、分階段執法處理問題。

劉皇發表示，估計新界現時有二至三百間村屋，高度達四至五層樓以上，但他認為該批村屋是屬於一九零五年前港英政府批出的集體官契的村屋，並未有任何的

高度限制，若政府仍視之為僱建物，便會就問題與政府「打官司」釐清居民的權益。他說，鄉議局仍未有清晰時間表，將會舉行村民大會向村民解釋發展局達成的共識，以及了解村民的意願。而鄉議局成員侯志強稱，暫時未有落實村民大會的舉行日期，但屆時鄉議局成員將會走訪新界二十七個鄉村解釋與局方的共識。

有聽李小姐認為，所有人都應該遵守法例，不可作任何例外。有聽李慶先生表示，政府可否考慮豁免市區的僱建行為僱建物，這可為樓下的住客有保護功能。亦有聽張先生支持鄉議局就集體官契向政府提出訴訟，認為有助釐清雙方的立場。

智能手機博覽周五舉行

【本報訊】實習記者關靜儀報道：全亞洲首個以智能手機功能為主題的的展覽會將在本月十七至十九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逾八十個參展商參與，市民可到場一睹最新智能手機科技。

環球展覽有限公司將於本星期五至日舉行第一屆 Apps @ 智能手機亞洲博覽 2011，入場費二十元，市民可於7-Eleven 便利店或通過智能手機購買門票。大會今次使用全智能電子形式門票系統 (mticket)，入場人士只需攜帶手機，將電子門票條碼對準掃描器，即可入場。同時市民亦可將門票經手機傳給親友，輸入對方手機號碼，門票便可「送達」他們手機。程式研發商萬里媒體有限公司經理單志強說：「使用手機電子門票十分方便，又可環保減少用紙。萬一有朋友遲到，也可將門票傳送給他，自己先入場觀賞。」

展覽會上將展出多款新科技，如雅虎即時新聞更新功能、捕蝶下載優惠程式、TalkBox 即時語音短訊應用程式等。博覽會於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Hall 3D-E 舉行（詳情可瀏覽 www.appsexpo.com.hk）。